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2 年 8 月 12 日、8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况。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按照湖北省国企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拟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转至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该事项将导致万润科技控股股东变动，但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2022 年 5 月 12 日，宏泰集团与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划转公司国有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号）、《关于控股股东拟划转公司国有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 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止目前，上述事项的划转双方正在办理股份划转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

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拟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6日